

“*ST 东方”（600811）交易风险提示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“*ST 东方”（600811）近期多次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。上述公告明确称，即使后续交易日连续涨停，也将因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，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；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认定公司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，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，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 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，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提醒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若投资者因参与上述证券交易发生异常交易行为，交易所将对上述证券上的异常交易行为**按照特别严重情形进行进一步从严认定**，视情况从重采取列为重点监控账户、暂停投资者账户交易、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等自律监管措施。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证券投资风险，认真查阅相关风险提示公告，理性投资，审慎交易。

高盛（中国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04 月 09 日